

# 民事聲請閱卷狀（傳真、電子郵件）

聲請人		聯絡電話：( )	
聲請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	(律師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電話通知（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）	
聲請時間		預定閱卷時間	
月	日	月	日
午	時	午	時
股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	案 號	年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執行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事		字第	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		
閱 卷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筆錄光碟	准駁批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卷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卷證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當 事 人 姓 名	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年	月	日
遞出上訴狀日期	年	月	日
下 次 開 庭 日 期	年	月	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判決	
<p>* 委任狀未達3日者，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                  * 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                  * 前1日或次日開庭者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請勿聲請。                  *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以√代表。</p>			
<p>閱卷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（含借調卷證）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</p>			
未 能 給 閱 原 因		書 記 官 另 行 改 定 時 間	月
			日
			午
			時
			分
閱卷室收狀時間	月	日	午
			時
			分
書記官給閱時間	月	日	午
			時
			分
聲 請 人 簽 章		閱 卷 室 承 辦 人 員	承 辦 股 簽 章
○○○○法院閱卷室傳真： 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	
<p>* 傳真機全天候 24 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                  * 當日上午 11 時後傳送者，請下午閱卷；下午 4 時後傳送者，請隔日閱卷。                  * 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（上班時間內）。</p>			